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7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的壹亿元整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5 月 23 日，蜡化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11020170110000073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与国开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7-014 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7-023 相关内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 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70,876 万元，负责总额 383,307 万元，净资产 187,56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88,137 万元，营业利润-3,815 万元，净利润 706 万元。

(2)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6,181 万元，负责总额 416,736 万元，净资产 189,445 万元。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224,922 万元，营业利润 529 万元，净利润 1,594 万元。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蜡化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2110201701100000739)：

借款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第一笔借款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还本日止，（即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 第二十一条 担保

本合同采取以下担保方式：

由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应及时和贷款人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

(二) 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211020170110000073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借款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110201701100000739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即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2%。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其他

- 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10201701100000739）、《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211020170110000073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